

拾、政黨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1份，詳細填載聲請人姓名、住所、送達代收人、送達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2. 聲請書應記載：
 - (1) 民法第 40 條第 1 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，即：
 - ① 了結現務。
 - ② 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(含繳納稅捐)。
 - ③ 依章程規定，移交剩餘財產於應得者。
 - (2) 清算終結之日期。
3. 聲請人由現任清算人具名、蓋用印鑑章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章程正本：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2. 清算完結已向法院聲報之證明文件：即法院民事庭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。
（向登記處聲請清算終結登記前，請先向法院民事庭陳報清算完結，以取得此文件）
3. 財產歸屬證明文件：法人於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業經依政黨法規定處理之證明文件（詳政黨法第 32 條規定）。
4. 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：財產歸零，製表人應用印，並經選任人員及清算人簽章。
5. 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：
 - (1) 製表人用印完備，並經選任人員承認清算終結之備查會議紀錄。
 - (2) 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
6. 國稅局、稅捐稽徵處函覆無欠稅及罰鍰公文影本。

7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(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